
此 乃 要 件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 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將於會上採納；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之主要上市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董事：

楊宗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希先生

薛德發先生

吳建新先生

劉志強先生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吳偉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面值(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發行授權；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法例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建新先生及湯慶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履歷。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在若干過渡性安排規限下，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遂建議相應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 (a)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以股數方式表決；
- (b)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以股數方式表決之票數；
- (c) 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d) 就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天通知；及

(e) 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除建議之修訂外，所有組織章程細則內現行之條文維持不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載述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

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提出以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否則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7頁。

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422,8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2,2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及整體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就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而可動用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Fu Teng Global Limited(其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持有約220,9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5%，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由股東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Fu Teng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8.05%。本公司認為Fu Teng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觸發上述收購責任之水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6800	0.6100
五月	0.6700	0.6000
六月	0.6200	0.5700
七月	0.6000	0.5700
八月	0.5900	0.5700
九月	0.6500	0.5700
十月	0.6000	0.5300
十一月	0.6200	0.5500
十二月	0.6300	0.58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6800	0.6200
二月	0.6700	0.6400
三月	0.8900	0.6400
四月*	0.8000	0.66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以下為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吳建新先生，36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並確保本公司合乎法規要求。吳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Nepean of Australia，於一九九四年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已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跨國公司之工貿事業上累積了逾8年經驗。吳先生曾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除此之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吳先生將可每年獲取董事酬金60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50,000港元之額外花紅。有關年度酬金乃經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表現作出公平磋商而釐定。

湯慶華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理，具有逾12年經驗。湯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妍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湯先生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湯先生將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以及專長後釐定。湯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且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吳先生及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段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或聯交所關注。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1. 細則第72條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2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以下字詞：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必須以股數方式表決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2(iv)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其後以「或」字取代；及

(i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2(iv)條加入以下新細則72(v)條：

「(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該會議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所有具表決權之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2.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73條取代：

「除非指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股數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提交之委任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3. 細則第74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4條第八行「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字詞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只需於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股數方式表決之票數。」；

4. 細則第105(vii)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05(vii)條第一行「根據細則第114條之本公司決議案」字詞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5. 細則第107條

現有細則第107(M)條重新編號為第107(N)條，並加入新細則第107(M)條如下：

「(M)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就此成立之適當董事會會議除外)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而有關董事會會議須有於該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列席。」；

6. 細則第108(A)條

刪除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8(A)條取代：

「108.(A) 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之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必須輪席退任，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之任期應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第五行「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之字詞，並以下列字詞取代：

「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8. 細則第114條

於緊接細則第114條「決議案以罷免任何董事」字詞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9. 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各董事，惟以所有董事全體一致以書面豁免該通知則作別論。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通訊，又或以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接納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發佈與每名董事；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及

10. 一般更新

更新所有提述之處乃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述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即以本公司股東所批准在大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